

济南微生态生物医学省实验室 科研项目计划书

项目名称：间充质干细胞移植对肺-肠轴的免疫调节作用

项目类别：☐ 青年项目 ☒ 面上项目
☐ 重点项目 ☐ 重大项目

项目方向：☒ 感染微生态 ☐ 微生态与衰老 ☐ 微生态生物技术

起止日期：2022. 1. 1-2023. 12. 31

项目负责人：曹红翠

电 话：13858034217

电子邮件：hccao@zju.edu.cn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79 号 6 号楼 A 区 19 楼

填报日期：2021 年 12 月 19 日

济南微生态生物医学省实验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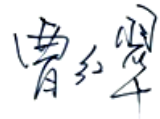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一年制

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我接受济南微生态生物医学省实验室科研项目的资助，将按照申请书和计划书负责实施本项目（批准号：JNL-2022026C）。我将严格遵守济南微生态生物医学省实验室关于资助项目管理、财务等各项规定，切实保证研究工作时间，认真开展研究工作，按时报送有关材料，及时报告重大情况变动。对资助项目发表的论著和取得的研究成果按“济南微生态生物医学省实验室科研项目资助”

（Research Project of Jinan Microecological Biomedicine Shandong Laboratory）进行标注。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1 年 12 月 19 日

项目类型：☒ 06-领航计划

浙江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 计划任务书

项目编号：226-2022-00098

项目名称：间充质干细胞移植治疗重症肺炎的作用
及机制研究

执行年限：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项目负责人：郎观晶

负责人职工号：1514030

依托单位：附属第一医院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件：

2022 年编制

填表时间：2022 年 03 月 25 日

填 报 说 明

- 1、 请项目负责人认真阅读填报说明，严格遵照执行财政部、教育部的有关规定和《浙江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精神，并按要求认真填写《浙江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计划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
- 2、 项目负责人填写《任务书》时要求科学严谨，实事求是，表述清晰、准确。《任务书》经负责人承诺签字和依托学院（系）、学部审查签字盖章后报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院审核，批准立项。所填内容将作为项目研究计划执行、检查和绩效评估的依据。
- 3、 项目负责人填写《任务书》时，请在封面左上角选择项目类型。
- 4、 根据教育部对项目进行信息化管理的要求，请项目负责人填写附件《项目信息简表》。
- 5、 项目研究成果（包括论文、论著、技术文件、专利、成果报道等）应标注“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supported by 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

二、研究人员情况

项目负责人信息					
姓名	郎观晶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9-11-01
学位	硕士	人员类别	教师		
职称	中级	行政职务			
项目主要参与人信息（填写一位最重要参与人）					
姓名	曹红翠	性别	女	出生年份	1970-05-17
职称	正高级	行政职务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所有成员）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1	曹红翠	正高级		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2	俞炯	副高级		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3	潘巧玲	中级		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4	徐燕萍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5	冯冰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6	朱嘉琪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7	姚奇谷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8	陈文怡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9	冯旭东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一、项目负责人承诺

我接受浙江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的资助，将按照计划任务书负责实施本项目，严格遵守财政部、教育部以及浙江大学关于本项目的各项管理规定，切实保证研究工作时间，认真开展研究工作，按时报送有关材料，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专项检查与评估工作，及时报告重大情况变动，对资助项目发表的论著和取得的研究成果按规定进行标注。

项目负责人（签字）：郎观晶

2022年03月25日

二、依托单位意见

（应确保项目负责人及其研究队伍的稳定和研究项目实施所需的条件，严格遵守财政部、教育部和学校关于该专项相关管理规定，并督促实施。）

所在团队意见（团队、科创平台类项目
填报）：

已审核，同意立项

负责人（签字）：李兰娟
2022年03月25日

所在院（系）意见：

已审核，同意立项

单位（签字）：卢汝一
2022年03月25日

三、 科学技术研究院审核批复意见

已审核，同意立项

经办人（签字）：林慧芳

单位（签章）：

2022年03月28日

课题编号：2020YFA0113003

密 级：公开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课题任务书

课题名称：	自身免疫性疾病临床前研究
所属项目：	临床级干细胞产品研制及移植治疗自身免疫性疾病等 临床研究
所属专项：	干细胞及转化研究
项目牵头承担单位：	上海大学
课题承担单位：	浙江大学
课题负责人：	曹红翠
执行期限：	2020 年 10 月 至 2024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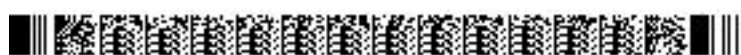
2020 年 10 月 21 日

0003YF 2020YFA0113003 2020-10-21 10:15:39



填 写 说 明

- 一、任务书甲方即项目牵头承担单位，乙方即课题承担单位。
- 二、任务书通过“国家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按照系统提示在线填写。
- 三、任务书中的单位名称，请按规范全称填写，并与单位公章一致。
- 四、任务书要求提供乙方与所有参加单位的合作协议，需对原件进行扫描后在线提交。
- 五、任务书中文字须用宋体小四号字填写。
- 六、凡不填写内容的栏目，请用“无”表示。
- 七、乙方完成任务书的在线填写，提交甲方审核确认后，用 A4 纸在线打印、装订、签章。一式八份报项目牵头承担单位签章，其中课题承担单位一份，课题负责人一份，作为项目任务书附件六份。
- 八、如项目下仅设一个课题，课题任务书只需填报课题预算部分。
- 九、涉密课题请在“国家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任务书的电子版模板，按保密要求离线填写、报送。
- 十、《项目申报书》和《项目任务书》是本任务书填报的重要依据，任务书填报不得降低考核指标，不得自行对主要研究内容作大的调整。《项目申报书》、《项目任务书》和本任务书将共同作为课题过程管理、验收和监督评估的重要依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批准通知

曹红翠 先生/女士：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和专家评审意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决定批准资助您的申请项目。项目批准号：**81971756**，项目名称：间充质干细胞移植对急性肝衰竭小鼠肝脏全免疫细胞亚群精准调节及机制研究，直接费用：55.00万元，项目起止年月：2020年01月至2023年12月，有关项目的评审意见及修改意见附后。

请尽早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isisn.nsfc.gov.cn>），获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计划书》（以下简称计划书）并按要求填写。对于有修改意见的项目，请按修改意见及时调整计划书相关内容；如对修改意见有异议，须在电子版计划书报送截止日期前向相关科学处提出。

电子版计划书通过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isisn.nsfc.gov.cn>）上传，依托单位审核后提交至自然科学基金委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者，返回修改后再行提交；审核通过者，打印纸质版计划书（一式两份，双面打印），依托单位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材料接收工作组。电子版和纸质版计划书内容应当保证一致。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交和报送计划书截止时间节点如下：

- 1、提交电子版计划书截止时间为**2019年9月11日16点**（视为计划书正式提交时间）；
- 2、提交电子修改版计划书截止时间为**2019年9月18日16点**；
- 3、报送纸质版计划书截止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16点**。

请按照以上规定及时提交电子版计划书，并报送纸质版计划书，未说明理由且逾期不报计划书者，视为自动放弃接受资助。

附件：项目评审意见及修改意见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19年8月16日